

臺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哲彬

電話：06-3901245

電子信箱：bruce.h.b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05161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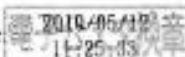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教師參加99年台閩地區他縣市介聘作業，本市安平國中超額介聘相關訊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安平國中99年5月10日平中人字第0990000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安平國中99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源班可能有超額教師情形，該校資源班教師可能提出台閩地區介聘之申請。若有他縣市教師成功介聘至前揭學校特殊教育資源班服務，將由本府協調介聘本市其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源班服務，不得異議；請轉知所屬教師審慎填具志願之考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

099/05/12 11:13 教育處



0990180954 無附件



0990051615

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.